

# 桌球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：112 年 3 月 11、12 日

比賽場地：屏東縣萬巒國小活動中心

## 一、組別：(選手不得跨組比賽)

1. 國小男童組
2. 國小女童組
3. 國中男子組
4. 國中女子組
5. 社會男子組
6. 社會女子組
7. 壯年組

## 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 國小組：凡六堆各鄉(區)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(以鄉、區為單位)。
2. 國中組：凡六堆各鄉(區)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(以學校為單位)。
3. 社會、壯年組：(以鄉、區為單位)

(1)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(區)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。

(2)凡曾居住六堆各鄉(區)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。

**備註：註冊時曾居住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**

(3)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、學校及企業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(區)參加比賽(須附在職證明)。

(4)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(須附在職證明)。

(5)社會組：不限年齡。

(6)壯年組：限出生於民國 72 年(西元 1983 年)3 月 10 日以前(含)。

4. 參賽選手：每位選手只能報名 1 組參賽，不得跨組報名參賽(如報名參加國中組又跨組報名社會組，跨組選手取消比賽資格)。

5. 出場比賽之選手，社會、壯年組必須準備國民身分證；國中、國小組必須準備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，以應隨時繳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。

## 三、註冊人數：

1. 國中、國小組：每單位限報男、女各 1 隊，每隊報名 6-10 人為限(不含職員；領隊、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)。

2. 社會組：每單位限報男、女各 1 隊，每隊報名 7-10 人為限(不含職員；領隊、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；同時兼報名隊長或隊員之職員除外)。

3. 壯年組：每單位限報名 1 隊，不分男女共同組隊，每隊報名 7-10 人為限（不含職員；領隊、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；同時兼報名隊長或隊員之職員除外）。

#### 四、比賽方式：

1. 國小、國中組採 6 人 5 分制，其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，先勝三分者為獲勝；單雙打不得兼打（即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）。
2. 社會、壯年組採 7 人 5 分制，其順序為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，先勝三分者為獲勝；單雙打不得兼打（即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）。
3. 比賽計分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以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；但雙方均得 10 分後，以先領先對方 2 分的一方為勝方。
4. 出場順序不得輪空，輪空以下皆算失分。
5. 出場比賽之選手請勿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運動服。
6. 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。
7. 因賽程緊湊，必要時大會得採分桌進行比賽，請各隊配合。
8.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9. 採用日本牌（Nittaku）三星 40mm+白色比賽用球。

五、獎勵：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。

六、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。

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。